

中共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长院党发〔2022〕22号



中共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长江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方案》已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9月4日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构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大格局，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等文件精神，现对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方案如下。

一、机构性质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是在学校党委直接领导下，在教学及科研有关职能处室的指导下，以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为主要任务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与学生发展处合署办公。

二、机构主要职能

（一）负责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定、决议。

（二）承担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及教学工作，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严格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

（三）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科学研究。

（四）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学院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建设方面的主渠道作用，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全面贯穿、有机融入各门课程，指导和推动全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五）负责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职工岗位聘任、考核及有关评优、奖惩工作；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教育工作。

（六）牵头指导青年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素质培养。

（七）组织师生参加各级宣讲团和社会宣传、实践，增强马克思主义学院的社会服务和公众思想引领功能。

（八）结合学校“川港青年文化交流与合作”“长江书院”校本特色优势，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增强港澳台及域外华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了解、认同，开展学术性与应用性相结合的学习、交流等实践活动。

（九）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完成上级组织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